**附件4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 | 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 | 建 设 位 置 |  | | 建 设 规 模 |  | 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   **遵** **守** **事** **项** 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 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 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 为。 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 交查验。 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 |

|  |
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 **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**  乡字第 号 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** **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** **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** **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**  **发证机关**  **日** **期** |

|  |
| --- |
|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** **定，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** **批准，特发此书。**  **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**  **填发机关(章):**  **年** **月** **日** |

**附** **件** **5**

**农村宅基地批准书**

农宅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 地 用 途 |  |
| 土 地 坐 落  (详见附图) |  |
| 四 至 | 东 南 |
| 西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备注 | |

**农村宅基地批准书**(存根) 农宅字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 主姓名 | |  |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| 平方米 | |
| 房基占地面积 | | 平方米 |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|  | |
| 土 地 用 途 | |  | |
| 土 地 坐 落 | |  | |
| 四 至 | 东 | | 南 |
| 西 | |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备注 | | | |

附 图 ： 农 宅 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 距离。 |

填写说明：

1、 编号规则：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》(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) 执行；7-9位数字表示街道(地区)办 事处、镇、乡，按GB/T10114 的规定执行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 14-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
2、批准书有效期：指按照本省(区、市)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申请批准 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。